## 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儿童医院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C2025-0324 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财信合同管理系统升级(标的名称)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119. 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41. 55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